

短期票券發行登錄、實體保管及承銷、首次買入作業

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

發行人發行登記形式短期票券，應委託票券商將發行及登記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發行登錄。

實體保管作業

為方便票券商辦理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送存作業，本公司係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台幣票券)及兆豐商銀(外幣票券)擔任實券保管銀行，票券商可將債票形式短期票券送存至鄰近其營業所在地之銀行分行，進行集中保管與連線管理。前述保管之債票形式短期票券，不分參加人別混合保管之，並依參加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持有。

包銷及首次買入作業

票券商先完成短期票券之送存或登錄作業後，再辦理承銷或首次買入作業，其中款項部分除屬實券保管銀行內部款項收付或交割款項為零外，係通知中央銀行辦理款項清算。